

山东省建筑业协会

鲁建协〔2023〕2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建筑行业 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装饰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部署，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工程质量社会共治，促进质量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建筑行业“质量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精品建造引领 推进质量强国建设

二、时间安排

“质量月”活动从9月1日开始，9月30日结束，活动期为1个月，共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宣传阶段

1. 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建筑行业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，全面动员宣传，提高认识，充分调动企业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2. 各市协会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会员群等各类媒体和宣传工具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“质量月”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

1. 省协会将根据工作安排，有序开展各项活动。

2. 各市协会根据通知精神，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“质量月”活动。

（三）总结交流阶段

活动结束后，全面做好活动总结，并对各市协会和会员单位中的特色活动做法，进行宣传推广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，精心组织。

各市协会和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策划，认真部署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为“质量月”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积极动员，确保实效。

要充分调动会员单位参与积极性，要让企业在活动中唱主角，广泛发动企业围绕“质量月”主题，多途径多手段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切实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观念。

（三）突出主题，营造氛围。

要围绕“质量月”活动主题，扎实有效开展各项活动，普及质量知识和法律法规，营造人人关注质量、重视质量、追求质量的质量文化氛围，使“质量月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效果。

（四）为企业减负，体现公益。

坚持自愿参加，不增加会员单位负担，不强制企业参与活动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会员单位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等行为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政府工作要求，推动质量强国建设。

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《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等重大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质量宣传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意识。

各市协会和会员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加强“质量月”主题宣传，传播先进质量理念，弘扬优秀质

量文化。大力弘扬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推动全员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建设，引导行业质量诚信自律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围绕活动主题，丰富活动。

各市协会要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影响力，动员和协助会员单位围绕“质量月”主题，开展“质量月”系列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全民质量意识。

（四）利用“质量月”活动平台，创新服务形式。

围绕工程质量通病，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，确保在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突破，切实提高工程质量水平和人员质量管控水平。

五、省协会重要活动。

- （一）组织工程质量提升创建精品工程经验交流观摩会；
- （二）组织以混凝土工程质量控制为主题的线上公益讲座；
- （三）组织《建筑工程绿色防水系统构造》团体标准线上公益宣贯。

六、总结宣传

各市协会应对“质量月”活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将特色活动、亮点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全面梳理形成总结材料（须包含文字资料、图片、视频等），于10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省协会。省协会将活动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进行分享、推广和宣传，切实发挥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平台作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琳 王丽鑫 0531-86195388

电子邮箱：249886578@qq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建设节能大厦 17 层 1713 室（济南市市中区
卧龙路 128 号）

